2025年省自然资源厅和保障中心固定资产维护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陕西省自然资源服务保障中心

乙方（供方）：陕西泽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5年省自然资源厅和保障中心固定资产维护项目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要求
日常服务内容	1	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10月中旬形成资产清查报告。 逐年逐月核对财务账与总账、财务账与资产账，覆盖全部可追溯的账 目周期。 若总额不符，查证资料、翻阅凭证，解决漏上账下账、操作失误、批量录入需拆分、计提折旧等问题，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2	资产管理系统数据处理 梳理纠错系统中错误数据，大额资产数据需翻票据明确具体明细，拆分为一物一卡一码。 对系统中资产的分类、卡片数据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治理，调整分类错误卡片；补充完善“待完善”信息 （需查阅相关凭证）。 对厅机关及保障中心的资产进行数据治理。

	3	实物资产盘点与标识管理 对所有资产统一实地盘点，详实记录每个房间资产的保管人、使用部门、规格型号、数量、存放地等信息，记录成册建立固定资产实物总账，整理出实物档案和历史遗留问题。 资产二维码标签与资产管理系统信息相衔接，对所有资产实物统一实行二维码标签化管理，确保一物一码，粘贴于对应资产的表面或侧面，保持平整、便于扫描。 每间办公室内统一制作并张贴资产明细大卡，明确每间办公室内的资产实物明细及每项资产的品牌型号、使用人。
日常服务内容	4	资产账实核对与系统完善 将盘点的资产实物账与资产管理系统账逐一核对，明确出资产的账实情况。 根据最新确认数据，对资产管理系统的卡片信息进行修正完善，补充系统内资产的使用部门、存放地、使用人、规格型号。
	5	资产管理辅助系统研发 为单位资产管理岗位定制研发资产管理辅助系统并导入各自台账，包含资产台账管理，规范领用分配、出入库，综合查询、处置申报、报废查询等功能。 资产处作为集中审批部门，以此建立健全的资产管理机制。
	6	资产处置 根据资产管理要求，整理出所有已经超过使用标准年限的毁损资产，根据财政处置要求及审批权限统计符合报废处置条件的资产。

		负责处置的全流程服务，包含整理台账与毁损实物、回收询价、协助回收、西部产权交易所资料办理、完成批复后资产下账等工作（日常资产管理中涉及的资产处置工作按此流程执行）。
	7	资产报表编报协助 协助编报资产年报及月报工作，包括根据采购信息对新增资产进行资产入账并张贴资产条码；协助完成每月资产计提折旧、资产月报上报；协助完成资产年报审核及上报。 各部门资产变动后，进行登记核实，更换标签及明细卡片，同时在资产管理系统中更改相应的资产信息。 配合完成财政部门下发的有关资产管理相关业务及处理单位资产遗留问题等。
日常服务内容	8	协助配合完成其他资产日常工作包括不限于：新购资产入账张贴二维码标签、资产月报年报上报、资产变动后的登记核实、资产二维码标签的更换、单位资产遗留问题处理等。
清查内容	1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如办公家具电脑、打印机等）、专用设备（如电梯、空调、专业仪器等）交通工具、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等。重点核实资产名称、规格型号、购置时间、原值、累计折旧、使用部门、存放地点使用状态（在用、闲置、报废等）、权属证明等。
	2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等，重点核实权属、取得时间、价值、使用情况等。
	3	债权债务

	4	其他应纳入管理的资产：办公用品、耗材、低值易耗品等存货，重点核实库存数量、价值、存放地点、领用记录等。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期限

服务项目	2025年省自然资源厅和保障中心固定资产维护项目
服务期限	2025年9月12日—2026年9月11日
签订金额	大写：壹拾叁万贰仟元整小写：¥132,000.00元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本项目服务收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元整（小写）：132,000.00元；该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约定书全部义务所需的软件、硬件设施设备、专利技术、人工、食宿、交通及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同时根据甲方需要服务期满后将软件、硬件设施设备、专利技术等移交给甲方无偿使用，并负责培训、协助甲方指定人员熟练操作和掌握。

3.2 甲方收到履约保函且在合同服务期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约定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元整（小写）：66,000.00元；在2025年12月份，由甲方组织一次对乙方已完成项目内容的阶段性验收及满意度调查工作，确认合格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再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的50%的尾款，即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小写）：66,000.00元。

3.3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拒绝提供正式发票、所提供发票不合格的，甲方可以顺延付款时间或拒绝支付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账户：陕西泽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　　号：129907198810102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西安城西支行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13,200.00元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现金等形式提交。

4.2 若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采购人应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及违约纠纷后[1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存在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根据违约情形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4.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提交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时间且最终服务验收合格后[30]日历日止。

4.4 若供应商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服务实施地点及方式

5.1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区域

5.2 实施方式：现场实施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

6.1 区域内所有实物资产清查完毕，资产数据详细可靠，记录在册。

6.2 资产账实信息核对后，分类整理清晰。

6.3 修正并完善资产管理系统内资产详细信息，使资产管理系统数据完整体现。

6.4 根据采购人需求出具整体或分项专业书面报告（如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报告需具备可审核性，既能通过采购人内部多层级审查，也能满足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确保报告内容、数据来源、论证逻辑及结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及相关政策规定。

第七条 相关权益及义务

7.1 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通知后，应在七个工作之日内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且存在误差的资产账目，甲方可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重新核查；

7.2 对所提供的各环节项目工作甲方有权监督乙方；

7.3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

7.4 甲方应在乙方进行项目实施时，应给予协助，并协调各方关系；

7.5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6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7.7 乙方有权在项目实施时，及时提出需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7.8 乙方应保证不向第三方泄密甲方资料及相关信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友好合作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对合同履约过程中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责任，违约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守约方为追索该损失而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8.2 如因甲方原因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且乙方已实施了相应对账程序，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已完成工作量相应的服务成果。

8.3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对已收取的服务费应全额退还甲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应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若违约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者全部条款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者

全部免除其应承担的责任，并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或者终止合同的选择。

第十二条 委托合同事项的变更

1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若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清查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通过友好协商对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

12.2 本合同签订后，若清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

13.2 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13.3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期：2025.9.11

乙方（盖章）：陕西泽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许士庙街4号节能大厦8楼807室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城西支行

账　　号：129907198810102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189187002

日　期：2025.9.11